

白城市月亮泡蓄滞洪区它拉
红防护堤护砌应急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版)

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自由大路 4755 号鸿石大厦综合楼栋 401 号
 法定代表人：王红
 证书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环环评证乙字第 1609 号
 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16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 — 轻工纺织化纤；化工石化医药；建材火电；社会区域***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白城市月亮泡蓄滞洪区它拉红防护堤护砌应急工程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类项目

法定代表人：王 红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签章)

此件不加盖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公章及法人章无效!

白城市月亮泡蓄滞洪区它拉红防护堤护砌应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陈长伟	00013415	B16091040800	化工石化医药	陈长伟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陈长伟	0002680	B16090050400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结论与建议	陈长伟
	2	刘伟华	00013415	B16090140800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	刘伟华
	3	田瑞青	00013409	B16090130800	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田瑞青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白城市月亮泡蓄滞洪区它拉红防护堤护砌应急工程				
建设单位	大安市它拉红防护堤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法人代表	张军	联系人	周瞳		
通讯地址	大安市康平北街 5-16 号				
联系电话	15834653353	传真	-	邮编	131300
建设地点	白城市境内的大安市红岗子乡境内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环评）	行业类别及代码	N76 水利管理业		
占地面积(m ²)	152000	绿化面积(m ²)	-		
总投资（万元）	2340.38	环保投资	40	投资比例	1.7
预期投产日期	-	预计年工作日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建设项目由来

月亮泡蓄滞洪区位于吉林省西部洮儿河入嫩江河口处的大安市与镇赉县交界处，月亮泡北部为镇赉县所辖，南部为大安市所辖，东部紧靠嫩江，左岸为黑龙江省肇源县，东南部有 15km² 的它拉红泡。月亮泡蓄滞洪区总面积为 686.0km²。

它拉红泡为月亮泡辅助泡塘，是一座以蓄滞洪为主，兼有改善生态环境、养鱼等综合利用功能的蓄水泡塘。集水面积 15km²，1976 年它拉红泡投入运行，设计蓄水库容为 3508×10⁴m³。1998 年大水后，国务院批准将月亮泡水库扩建为月亮泡蓄滞洪区，它拉红泡成为月亮泡蓄滞洪区的辅助蓄滞区，承担松花江百年一遇以上洪水的分洪任务。由于近几年连年干旱月亮泡水库水源补给严重不足，造成它拉红泡已干涸多年，投入的鱼苗全部死亡，芦苇等水生植物基本绝收。周边湿地萎缩，生态逐渐恶化，农业、渔业、苇业都遭到严重损失，严重地制约了当地经济的发展。本次工程建设任务是建设月亮泡供水系统，利用月亮泡洪水资源向它拉红泡供水，恢复它拉红泡的生态功能。

工程总投资为 2340.38 万元，目前已完成建设。根据《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服务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通知》（吉环发[2015]11 号），本工程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补办环评审批手续。此外，吉林省水利厅已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下达了《吉林省水利厅关于白城市月亮泡蓄滞洪区它拉红防护堤护砌应急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吉水技[2012]1460 号）。

根据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受大安市它拉红防护堤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的委托，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编制依据

一、国家法律、法规与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1. 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9. 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 4. 29);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6. 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3. 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4. 1);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3. 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8. 4. 1);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 1. 1);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7. 1);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 10. 1);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8. 28);
-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 号);
- 15)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

二、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
- 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
-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环发〔2001〕19 号);
-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
-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节水工作的意见》(工信部节〔2010〕218 号);
- 6) 《关于加强环保审批从严控制新开工项目的通知》(环办函〔2006〕394 号);
- 7)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 8)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 9) 《国务院关于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的批复》(国函[2012]32号);

三、地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2015)》(2011年6月);
- (2) 《吉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年1月修改施行);
- (3) 《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
- (4) 《吉林省用水定额》(DB22/T389-2010);
- (5) 《吉林省环保厅转发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吉环管字[2012]13号);
- (6) 《吉林省环保厅转发环保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吉环管字[2012]14号);
- (7) 《吉林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吉环管字[2012]18号);
- (8)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通知》(吉环管字[2013]1号);
- (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吉环控字[2008]9号);
- (10) 《吉林省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2011-2015年);
- (11) 《吉林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吉政发[2013]31号)》。
- (12)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协调管理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服务 and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通知》(吉环发[2015]11号), 2015年10月13日。

四、导则、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1);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9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1);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五、项目文件及资料

(1)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的《白城市月亮泡蓄滞洪区它拉红防护堤护砌应急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2)白城市月亮泡蓄滞洪区它拉红防护堤护砌应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委托书, 2015年9月;

(3)吉林省水利厅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关于征求吉林省西部地区雨洪资源综合利用河湖连通供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吉水重办[2015]9号), 2015年10月12日;

(4)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确认吉林省西部地区雨洪资源综合利用河湖连通供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复函》(吉环函[2015]451号), 2015年10月28日;

(5)大安市它拉红防护堤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与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咨询合同;

(6)吉林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编号20150247);

(7)大安市它拉红防护堤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工程总布置

本项目连通工程设计主要是引水渠道、它拉红渠道分水闸、李家围子农道桥和防护堤堤顶路交通桥工程。

本工程补水水源为月亮泡,月亮泡来水经引水渠首端(桩号0+000)经它拉红渠道分水闸调节后进入大安灌区,终点为它拉红泡。

本次新建引水渠道1条,总长3742m,起点(桩号0+000)位于大安灌区一干渠8-815处,终点(3+742)位于它拉红泡围堤桩号5+171处;在引水渠道首端(桩号0+000)新建分水闸1座;在引水渠桩号1+878、3+727处分别新建1#、2#建通桥两座。

工程地理位置见附图1,总体布置见附图4。

4、周围环境敏感点

月亮泡蓄滞洪区位于吉林省西部洮儿河入嫩江河口处的大安市与镇赉县交界处,月亮泡北部为镇赉县所辖,南部为大安市所辖,东部紧靠嫩江,左岸为黑龙江省肇源县,东南部有15km²的它拉红泡。少数为居民住宅房屋,根据现场踏查,具体敏感点情况见表1、附图2。

表1 沿线环境敏感点

环境因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距离(m)	保护等级
环境空气	薛坦	NE	1400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东蔡家店	NE	1700	
	小外皮子	NW	745	
	一心村	W	1200	
	夏才	E	1500	
	殿元村	E	2500	
地表水	它拉红泡	-	-	保护受纳水体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要求
声环境	保护厂区周围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要求			

5、工程建设内容

(一) 工程总体布置

同意本次新建引水渠道1条，总长3742m，起点(桩号0+000)位于大安灌区一干渠8+815处，终点(3+742)位于它拉红泡围堤桩号5+171处；在引水渠道首端(桩号0+000)新建分水闸1座；在引水渠桩号1+878、3+727处分别新建1#、2#建通桥两座。

(二) 主要建筑物

1. 围堤(路堤)护砌工程

同意对未护砌的10324m围(路)堤进行防护(已减除码头护砌长度67m)，顶高程为设计堤顶(133.00m、132.70m)；护砌采用现浇砼机制模袋，平均厚度12cm，下设规格为400克每平方米的无纺布一层，边坡坡比1:3.0；同意堤脚采用预制砼脚槽结合抛石结构，砼脚槽宽0.3m，高0.8m，抛石总宽1.2m，顶高程同砼脚槽顶。

2. 引水渠道

引水渠道总长3742m，其中桩号0+000-3+129(长3129m)为半填半挖段，底宽5.0m，渠堤内坡比1:1.75、外坡1:1.5，顶宽3.0m；桩号3+129-3+742(长613m)利用现有沟壑并进行局部整形，底宽10.0m，渠内坡1:5。

3. 分水闸

同意在引水渠首端(桩号0+000处)设分水闸1座，采用开敞式结构，由闸室段、下游连接段及下游连接段组成。其中闸室段共2孔，每孔净宽1.5m，底板高程132.76m，上部设置检修平台及交通桥。

4. 交通桥

同意1#、2#交通桥均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上部分为预制砼空心板结构。桥梁跨径为10.0m，其中1#交通桥1跨，2#交通桥2跨，两座交通桥桥面净宽均为4.5m。

6、导流方式

由于大安灌区非灌溉期为第1年10月到第2年5月（非灌溉期），一干渠区内无积水，故本工程无需考虑导流相关问题。

7、施工进度安排

工程施工总工期为4个月，工程准备期1个月（2013年8月）；施工期共3个月（2013年9月~11月）；施工完建期1个月（2013年12月）。

目前该工程已建设完成。

8、建筑材料及施工机械

项目的主要建材及主要的施工机械详见表2，表3。

表2 主要建材用量表

名称	水泥	钢筋	柴油	汽油	木材	沥青	电	块石	碎石	砂子
数量	4978 (t)	366 (t)	83 (t)	1 (t)	5 (m ³)	2 (t)	55851 (kWh)	10544 (m ³)	3631 (m ³)	13304 (m ³)

表3 主要施工机械数量表

名称	型号	单位	台数
挖掘机	2.0m ³	台	1
推土机	74kW	台	7
履带式拖拉机	74kW	台	1
蛙式打夯机	2.8 kW	台	1
刨毛机		台	1
插入式振动器	1.1kW	台	2
风（砂）水枪	6m ³ /min	台	2
搅拌机	0.4m ³	台	8
胶轮车		台	45
机动翻动车	1.0t	台	7
履带起重机	25t	台	1
混凝土罐	3.0m ³	台	1
混凝土输入泵	30m ³ /h	台	1
平板式振动器	2.2kW	台	2
内燃压路机	6-8t	台	1
卷扬机	3t	台	1
混凝土搅拌机	0.8 m ³	台	10
汽车起重机	5t	台	2
载重汽车	10t	台	2
钢筋调直机	4-14kW	台	1
钢筋切断机	20kW	台	1
钢筋弯曲机	Φ6-40	台	1
交流电焊机	25kVA	台	5
电阻对焊机	150kVA	台	1

自卸汽车	5t	台	1
冲击钻机	CZ-22	台	5
泥浆泵	HB80/10	台	2
泥浆搅拌机		台	3
自卸汽车	15t	台	5
卷扬机	5t	台	1
混凝土搅拌机	0.4 m ³	台	1
自卸汽车	8t	台	1

9、工程供水范围

本次河湖连通白城市月亮泡补水工程范围为大安灌区和它拉红泡，来水水源为月亮泡，经大安灌区的引水渠道进入它拉红泡，完成工程供水。

10、工程现状

月亮泡蓄滞洪区位于吉林省西部洮儿河入嫩江河口处的大安市与镇赉县交界处，月亮泡北部为镇赉县所辖，南部为大安市所辖，东部紧靠嫩江，左岸为黑龙江省肇源县，东南部有 15km² 的它拉红泡。

由于近几年连年干旱月亮泡水库水源补给严重不足，造成它拉红泡已干涸多年，投入的鱼苗全部死亡，芦苇等水生植物基本绝收。周边湿地萎缩，生态逐渐恶化，农业、渔业、苇业都遭到严重损失，严重地制约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11、弃渣量

工程弃渣为清基土和废弃土方，工程施工按照：因地制宜、因量制宜，使总体布置紧凑合理，极大限度的利用开挖料中的土方，弃渣尽可能占用山沟和荒地，避免占用过多的耕地。

工程主要为修建引水渠道工程，所有开挖土方均用于修筑围坡，自身平衡。

12、工程管理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建成后，由大安市水利局负责日常维护与管理，不再单独设立工程管理机构 and 配置管理人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本项目的建设性质为新建, 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

1、地理位置

白城市位于吉林省西北部，松嫩平原的西端，松辽平原的北部，科尔沁草原的东部。东经 121° 38′ 至 124° 4′，北纬 44° 02′ 至 46° 18′ 15″。东、东南与吉林省松源市的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乾安县接壤；南与吉林省松原市的长岭县毗邻。西、西北与内蒙古自治区的科尔沁右翼中旗、突泉县、科尔沁右翼前旗相连；北、东北与黑龙江省泰来县、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肇源县隔江相望。全市南北长 230km，东西宽 211km，总面积 25685km²。本项目位于白城市境内的大安市红岗子乡境内。

其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地质地貌

白城市位于第四纪洮儿河冲积扇上，地下水水质良好，地下水位 1.5—10m，地下水为西北到东走向。全市地势平坦，西北至东南自然坡度为千分之一。第四纪洮儿河沉积层，其下面有粘土层，再下层为砂砾层。地震裂度为Ⅶ度。黑钙土是全市主要土壤类型，分布广泛。

地质构造属新华夏构造体系，地处松辽平原沉降带与大兴安岭隆起带，市区广泛地由松散层覆盖，无基岩出露，属第三纪地层。地表耕土层 0.5—2m，下面有黄粘土层、砂砾石层、亚砂土层。土壤承载力 150—250kpa；渗透系数为 200—350m/昼夜。地震基本烈度七度。

3、气候气象

白城市属于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秋季凉爽，温差大；冬季干燥寒冷。年平均气温 5.3℃，最高气温 40.6℃，最低气温-42℃，最大冻土深度 2.43m。主导风向为西风，风向频率 8.8%，日平均最大风速 14.6m/s，年平均风速为 3.04m/s，年平均蒸发量为 1416.7mm，降雨量为 430.4mm。

4、水文情况

(1)水资源情况

区域主要河流有 9 条。嫩江由镇赉县丹岱乡十家子屯入境，在大安市四棵树屯流出。洮儿河由洮北区岭下半拉山入境，流经洮北区（白城市）、洮南市、镇赉县、大安市，由月亮湖注入嫩江，境内河长 285.83km。还有霍林河、蛟流河、那金河、呼尔达河、二龙涛河、额木太河、文牛格尺河。低洼地带散布着湖泡百余个，提供了养殖、灌溉之

利。主要由月亮湖、新荒泡等。但因连年干旱，地表水资源量减少，部分河流枯水期断流，特别是洮儿河已有五年时间处于断流状态，水流的基本流向由西北向东南，区域可利用水来源为：

①引嫩入白工程

引嫩入白工程已被吉林省委、省政府列为吉林省重点水利工程，并列入《国家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水利规划》和《吉林省水资源综合规划》之中。吉林省委、省政府同意白城市委、市政府和省水利厅在 2005 年开始实施，2007 年投入运行，该工程计划每年为白城市城区工业和人民生活供水 $8.65 \times 10^7 \text{m}^3/\text{a}$ 。目前白城市城区年总用水量为 $5 \times 10^7 \text{m}^3/\text{a}$ 左右，尚有 $3.85 \times 10^7 \text{m}^3/\text{a}$ 的水可用于各类新增的工业项目。

②地下水资源

拟建项目所在位置地处洮儿河冲积扇前缘，该冲积扇是吉林省地下水资源较丰富的地区，潜水含水层为砂砾石核卵砾石，厚度一般在 20-30m 之间，水位埋深一般在 5-10m 之间，地下水径流条件好。地下水的主要补给源为大气降水入渗及洮儿河水渗漏。目前估算其可利用资源量约为 $3.58 \times 10^8 \text{m}^3/\text{a}$ 。地下水为目前白城市主要用水来源。

(2)白城市区排水承泄区情况

①承泄区位置和范围

白城市区排水承泄区位于白城市东面，镇赉县到保镇境内。长白铁路北侧的高平村附近，距离项目所在地位置约 16km。

白城市区排水承泄区具体范围为长白铁路北侧，镇赉县到保镇西侧，镇南种羊场南侧，洮北区东风乡的东侧。承泄区南北长 6.8km，东西宽 5.1km，总面积 28.6km^2 。总集水面积为 19.2km^2 。该承泄区为白城市主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受纳水体。

②承泄区地质条件

白城市区排水承泄区历史上湖冲积低平原沼泽地带，地势平坦，西高东低，零星分布漫岗，由于近年干旱气候造成了该区域补水以天然降水为主，因而形成了盐碱地与草地型湿地并存的状况。

评价区域内的地质主要是中生代以来持续沉降的大型盆地，沉积了巨厚的碎屑岩及松散堆积物。白垩系是构成平原区的基底，老第三系地层缺失，新第三系继承性沉降，沉积了大安组和泰康组地层。受大兴安岭隆起抬升的影响，新构造运动大面积翘起和隆升。泰康组在白城-林海-大通以西的近山区地段超伏于大安组，直接伏于侏罗系、白垩系之上，大安组缺失。其厚度表现为西北薄、东南厚的总体变化特征，由 30cm 增至 140cm

左右，地层分布较稳定。白城市排水渠及承泄区地质结构分别为表层淤泥质亚粘土厚约为2m，以此向下分别为黄土状亚粘土、亚砂土厚约为5-10m，砂土层厚约3-5m，砂砾石、砂层厚约15-30m。

③承泄区蓄水情况分析：

白城市区排水承泄区东部有一条长6.4km堤坝，堤坝平均高1.0m，坝顶高程为141.00m左右。根据承泄区集水区域（面积19.2km²）情况，集水区域底高程一般为139.10m。当集水区水位为140.00m时，集水面积约为9.5km²，可承泄水量约为 $8 \times 10^6 \text{m}^3$ ；当集水区水位为140.70m时，集水面积约为19.2km²，可承泄水量约为 $2 \times 10^7 \text{m}^3$ 。

根据白城市气象站观测记录和白城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水文分析成果，该处蒸发换算系数为0.548，全年蒸发量为1006mm。扣除全年降雨量415.6mm，因此全年实际蒸发量590.5mm。当承泄区集水面积为19.2km²时，全年动态蓄水量约为 $1.13 \times 10^8 \text{m}^3$ （不考虑渗漏情况）。当承泄区集水面积9.5km²时，全年动态蓄水量约为 $5.60 \times 10^6 \text{m}^3$ 。

白城市目前生产、生活排水量约 $14.06 \times 10^6 \text{m}^3/\text{a}$ ，本项目投产后排水量为 $2040 \text{m}^3/\text{a}$ ，流经16km排水渠渗漏及蒸发损失约 $0.36 \times 10^6 \text{m}^3/\text{a}$ ，在不考虑两侧农灌及改良土壤使用前提下，最终进入承泄区水量约 $1.38 \times 10^7 \text{m}^3/\text{a}$ ，承泄区可满足蓄水要求。

社会环境简况

白城市现辖洮北区（市区部分）、洮南市、大安市、通榆县、镇赉县 5 个县（市、区），2006 年，全市年末总人口 200.82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34.5 万人，乡村人口 66.32 万人。

白城市区位优势明显。地处黑龙江、吉林和内蒙古三省（区）的交界处，是黑龙江省西南部、内蒙古东北部入关的必经之地，是多年历史形成的三省（区）结合部的商品集散地和经济交流中心，可以辐射周围乌兰浩特、松原、齐齐哈尔等三个城市的 2000 多万人口。

白城市自然资源丰富。实有耕地面积 1198 万亩，人均占有量列全省首位；地下水储量较丰富；芦苇控制面积 214 万亩，居全国第二位。另外，白城市地下矿藏储量丰富。有石油（天然气）、煤、铁、铜、铝、金、银、石灰石、白粘土、珍珠岩、矿泉水等十几种。

白城工业已经具备了一定规模，初步形成了以纺织服装、汽车配件、机械建材、食品医药和造纸印刷等行业为主的工业体系。创出了棉纱、棉布、无纺布、电缆、汽车电线束、汽车发动机连杆、机制纸、毛纺呢绒、石油机械等一批名牌产品。

白城农业经过多年的综合开发，改善了生产条件，被国家确定为全国 20 个大型商品粮基地之一，粮食生产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已成为全省水稻、绿豆、红小豆、荞麦、蓖麻、葵花、甜菜、烤烟等作物的重要产区。

市区域公路、铁路、水运相互结合，构成发达的水陆交通网络；铁路有白阿、通让、平齐、长白 4 条铁路干支线横贯，是吉林省西部的货物转运和集散中心；公路运输也比较发达，现有 302 线图们至乌兰浩特，白城至长春 105 线，白城至齐齐哈尔 204 线，开通至方正的 301 线。嫩江水系的大安港，逆嫩江北上可达齐齐哈尔，顺松花江而下经哈尔滨直达俄罗斯的伯力港，全程 1280km。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环保局（88）环建字第 117 号文件中所强调“应充分利用现有资料、因地制宜、重在实用”的精神。

本次地表水、土壤现状调查的监测数据采用《吉林省西部地区雨洪资源综合利用河湖连通供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该监测布点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具有一定代表性，同时监测时间在三年有效期内。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监测断面布设

本次评价在嫩江布设 3 个监测断面，断面名称及布设目的详见表 4，断面布设位置详见附图 1。

表 4 断面名称、位置及布设目的

序号	河流	断面位置	布设目的
1#	嫩江	嫩江干流月亮泡水库汉书闸上游 500 处断面 1#	对照断面
2#		嫩江干流月亮泡水库汉书闸上游 500 处断面 2#	消减断面
3#		嫩江干流月亮泡水库汉书闸上游 500 处断面 3#	控制断面

(2)监测项目

确定监测项目为 pH、COD、BOD₅、NH₃-N 共计四项。

(3)监测时间

谱尼测试于 2015 年 7 月对上述断面进行了监测。

(4)监测及统计结果

地表水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5。

表 5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

项目	断面	1#	2#	3#
	pH		8.24	8.01
COD _{cr}		17.2	12.1	23.1
BOD ₅		3.3	3.8	3.6
NH ₃ -N		0.07	0.08	0.08

(5)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利用 j 监测断面 i 项水质参数的监测浓度值 C_{ij} 与指定水体功能的水质标准浓度值 C_{sj} 相比，评价其是否满足指定功能标准。水质单项指标功能评价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S_i} \quad (\text{pH、DO除外})$$

P_{pH} 计算公式如下:

$$P_{\text{pH}} = \frac{7.0 - \text{pH}_i}{7.0 - \text{pH}_{sd}} \quad (\text{pH}_j \leq 7.0) \qquad P_{\text{pH}} = \frac{\text{pH}_i - 7.0}{\text{pH}_{su} - 7.0} \quad (\text{pH}_j > 7.0)$$

式中: P_{pH} —pH的标准指数;

pH_j —pH的监测值;

pH_{sd} —标准规定pH值的下限;

pH_{su} —标准规定pH值的上限。

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若大于1,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6)评价结果与分析

评价结果详见表6。

表6 评价结果一览表

序号	项目	1#	2#	3#
1	pH	0.62	0.505	0.67
2	COD	0.57	0.40	0.77
3	BOD ₅	0.55	0.63	0.6
4	NH ₃ -N	0.07	0.08	0.08

由表6的监测计算结果可知,接纳水体各监测断面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体标准。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1)监测点布设

在区域内共布设2个大气监测点。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表7和附图1。

表7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描述
1	一心村	了解集中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	殿元村	

(2)监测项目

根据区域环境空气污染特征,监测项目确定为SO₂、NO₂、TSP和PM₁₀四项指标。

(3)监测时间

吉林省中实监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11 月 7 日,11 月 9 日~11 月 11 日, 7 天。

(4)采样及分析方法

按国家有关标准及有关规范执行, 详见表 8。

表 8 评价区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分析方法

现状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SO ₂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NO ₂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PM ₁₀	重量法	HJ 618-2011
TSP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5)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采用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6)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 数学表达式如下:

$$I_i=C_i/C_0$$

式中: I_i —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指数;

C_i —第 I 种污染物的平均浓度, mg/m³;

C₀ —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 mg/m³。

(7)评价结果与分析

计算结果见表 9。

表 9 评价区环境空气现状评价结果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日均值范围 mg/m ³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标准指数范围
1#	NO ₂	0.025-0.036	0	0	0.19-0.20
	SO ₂	0.028-0.035	0	0	0.21-0.23
	TSP	0.168-0.191	0	0	0.87-1.06
	PM ₁₀	0.114-0.139	0	0	0.88-1.07
2#	NO ₂	0.026-0.039	0	0	0.18-0.19
	SO ₂	0.028-0.038	0	0	0.21-0.23
	TSP	0.169-0.187	0	0	0.88-0.96
	PM ₁₀	0.109-0.131	0	0	0.83-0.89

根据统计结果可知, 区域 2 个监测点位 SO₂、NO₂、TSP 和 PM₁₀ 日均值均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总体来看,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区域总体声环境较好, 主要交通干线在交通高峰期交通噪声略有超标。交通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和居民生活、工作的影响不大。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和敏感程度, 以及项目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 确定本次评价的主要污染控制目标如下:

表 10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因素	环境敏感点	方位	距离(m)	保护等级
环境空气	薛坦	NE	1400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东蔡家店	NE	1700	
	小外皮子	NW	745	
	一心村	W	1200	
	夏才	E	1500	
	殿元村	E	2500	
地表水	它拉红泡	-	-	保护受纳水体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要求
声环境	保护厂区周围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要求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根据《吉林省环保厅关于确认吉林省西部地区雨洪资源综合利用河湖连通供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复函》（吉环函[2015]451号），本工程执行标准如下：

(1)地表水

月亮泡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它拉红泡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11。

表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标 准		
	III类	IV类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COD ≤	20	30	
BOD ₅ ≤	4	6	
氨氮 ≤	1.0	1.5	

(2)环境空气

项目厂址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标准来源
SO ₂	0.06	0.15	0.50	GB3095-2012（二级）
NO ₂	0.04	0.08	0.20	
TSP	0.20	0.30	—	
PM ₁₀	0.07	0.15	—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详见表13。

表 13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GB3096-2008

(1)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见表14。

表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一级标准值	二级标准值	标准
pH	6-9		GB8978-1996
SS	70	150	
COD	100	150	
NH ₃ -N	15	25	
BOD ₅	20	30	
石油类	5	10	

(2)废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见表15。

表1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SO ₂	960	15	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20	4.3		
			30	15		
2	NO _x	240	15	0.7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20	1.3		
			30	4.4		
3	颗粒物	120 (其它)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0	5.9		
			30	23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详见表16。本项目位于声环境功能2类区,故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详见表17。

表1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70	55

表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GB12348-2008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中规定：“在‘十一五’化学需氧量（COD）和二氧化硫（SO₂）两项主要污染物的基础上，‘十二五’期间国家将氨氮和氮氧化物（NO_x）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上述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

本项目为河湖连通应急补水工程，其在营运期不产生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问题。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月亮泡蓄滞洪区位于吉林省西部洮儿河入嫩江河口处的大安市与镇赉县交界处，月亮泡北部为镇赉县所辖，南部为大安市所辖，东部紧靠嫩江，左岸为黑龙江省肇源县，东南部有 15km² 的它拉红泡。月亮泡蓄滞洪区总面积为 686.0km²。

本次新建引水渠道 1 条，总长 3742m，起点（桩号 0+000）位于大安灌区一干渠 8+815 处，终点（3+742）位于它拉红泡围堤桩号 5+171 处；在引水渠道首端（桩号 0+000）新建分水闸 1 座；在引水渠桩号 1+878、3+727 处分别新建 1#、2# 建通桥两座。

2、引水渠

为满足它拉红泡补水水位的需要，并考虑到尾水回水影响，确定引水渠道进水口水位为 132.79m，引水渠道它拉红泡汇入口水位为 131.60m，引水渠道桩号 0+000~3+140m 段，地势平坦，选择渠道比降为 1:4000；引水渠道桩号 3+140~3+742m 段为现有沟壑，渠道底宽由 5m 渐变为 10m，为保证能满足引水渠道它拉红泡汇入口水位，确定后段比降为 1:10000。

横断面设计

为了满足渠道设计断面有足够的过水能力，渗漏损失小，水利用系数高，施工便利，管理方便的要求。本次设计结合渠道地形、地质等情况，对地方横断面进行设计。

a) 糙率：渠道渠基大部分坐落在黄土状低液限粘土(2-1)层中，局部坐落在含砂细粒土(2-2)层上。引水渠道采用 0.025。

b) 不冲不淤流速：根据《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99)，土渠设计最小流速不宜小于 0.3m/s，不冲流速根据渠床材料，本区土质为中壤土，不大于 0.80 m/s。由于本区地形平坦，渠道比降相对较缓，桩号 0+000~3+140m 段设计流速为 0.58m/s，桩号 3+140~3+742m 段为 0.33m/s。各级渠道流速均小于 0.8 m/s 大于 0.3m/s，满足不冲不淤流速要求，故本次设计不采取防冲措施。

c) 渠道底宽及顶宽：桩号 0+000~3+129m 段为半填半挖段，堤平均地面填高为 0.7~1m。桩号 3+129m 深沟壑段之后为节省工程造价，采取宽浅式渠道断面形式。因此引水渠道底宽在桩号 0+000~3+140m 处为 5m，3+140~3+742m 为现有沟壑段，引水渠道底宽为 10m。渠道左右堤顶宽度均为 3.0m。

d) 渠道渠坡稳定计算

典型计算断面为：引水渠道桩号 0+900 渠道横断面主要参数：渠堤顶高程 133.40m，

渠底高程 131.38m，地面高程 132.1m，渠高 2.02m，渠堤内坡 1: 1.75，渠堤外坡 1: 1.5。渠堤顶宽 3.0m。

3、移动泵车

移动泵车：建设单位已在厂家定制购买，泵车抽水泵相关技术参数：抽水流量：1800m³/h，扬程：10m，吸程 6m。

4、集水池

根据《泵站设计规范》(GB50265-2010)，进水池水下容积按进水池水泵 30 倍~50 倍设计流量确定，本次设计按 30 倍设计流量确定进水池容积，经计算集水池净尺寸 3.0m×3.0m (长×宽)。集水池底高程 144.00m，顶高程 150.00m；底板尺寸 4.2m×4.2m (长×宽)，底板厚 0.4m，边墙厚 0.4m，集水池顶部设盖板，盖板下设两根十字交叉梁，梁净跨 3m，高 0.35m，宽 0.3m；为方便排干集水池内的积水，在底板处设 0.5m×0.5m (长×宽) 集水坑，深 0.5m。集水池下游侧墙后设移动泵车抽水平台，平台尺寸 5.0m×3.8m (长×宽)，厚 0.4m。

5、排水设施

施工用水主要为制备混凝土、混凝土养护及洗车等产生的废水。施工总用水量为 84.99×10⁴m³，废水排放量为 12.75×10⁴m³。砂石骨料在筛分过程中产生了大量的砂石、泥沙和胶体，容易造成河道泥沙淤积，因此需要对筛分废水进行沉淀处理，根据本工程特点，就近在每个施工地点布设 2 个沉淀池，一备一用，对施工废水进行处理，沉淀池尺寸 2m(长)×2m(宽)×3m(深)，沉淀后的废水循环利用。

施工期生活用水主要有餐饮用水、洗漱用水等，总的废水排放量为 2044.80m³，本工程设 2 个施工生活区，每个施工生活区设置 1 个防渗旱厕，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另外应加强施工期间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生活污水随意排放而导致污水随降雨等因素污染地表水。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是河湖连通应急补水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对区域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其主要表现在：

①生态环境影响

施工期间挖方将破坏区域内原有植被，占用农田，改变土地使用功能，同时由于地表裸露，易造成水土流失。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

施工营地的生活污水在处置不当时，将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同时施工机械设备的跑、冒、滴、漏的油污和露天机械被雨水冲刷后产生的油污染及堆放的建筑材料被雨水冲刷后对水体的污染。

③环境空气影响

施工中，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场地开挖、平整、物料运输等施工作业时，会排出各类燃油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各种运输车辆行驶时会产生尾气。土石方装卸、散装水泥作业、运输时产生的扬尘，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TSP。

④声环境影响

施工期间，作业机械品种较多，机械运行时噪声较高，将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暂时性的噪声影响。

⑤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间将产生一定量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场地的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如施工过程中严格管理，及时将其清运，则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另外在河道疏浚过程中会产生的一定量的淤泥，该淤泥含水率约为 90%，经压滤处理后含水率可降到 50%，低于 60%，因此，产生的淤泥可以由专用车辆运往区域指定的垃圾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⑥交通影响问题

施工段，因施工需要来往车辆及人员必将增加，可能对当地的道路交通和人民生活带来一定的影响。但这些都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2、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白城市月亮泡蓄滞洪区它拉红防护堤护砌应急工程体系，工程主要建筑物包引水渠、分水闸、交通桥。工程设计从月亮泡直接引水，经输水渠道穿

越大安灌区，然后进入它拉红泡。新建引水渠道总长 3742m。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它拉红泡形成动态平衡系统，改善它拉红泡生态环境及当地景观，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仅新建泵站在运营过程中产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有所影响，根据类比调查，本工程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提升泵站内的潜水泵等机械设备，源强在 80~90dB（A）之间。

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
噪声	运行期噪声主要为水泵等设施产生的噪声，声压级为 80~95dB（A）之间。通过在设备定货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高噪设备设计独立基础，安装减振垫等措施，控制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要求。			
<p>主要生态影响：</p> <p>一、对陆域生态的影响</p> <p>1、土地利用形式的改变</p> <p>工程对土地利用形式变化的影响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两方面。</p> <p>(1)永久占地的影响</p> <p>本项目永久占地类型主要由原来的田地、荒地等改变为水域、堤顶绿化带、景观建筑等，既达到输水要求，又满足城镇景观要求。河岸占地形式的改变对景观生态系统起到了明显的改善作用。</p> <p>(2)临时占地的影响</p> <p>施工临时占地包括施工临时设施占地、临时堆料场、临时堆土场以及工程弃渣场占地等。施工场地、施工便道的设置破坏了地表植被，导致土壤侵蚀模数相应增大，临时堆场不仅会压埋地表植被，同时堆置的弃渣形成新的水土流失区，遇到雨季则会引起大规模的水土流失。由于堤体建设与绿化建设的不同步性，工程临时占地选址可尽量选在规划景观绿化带占地中，不仅减少了土地占用量，同时也减少了因工程产生的水土流失量。</p> <p>临时用地在施工结束后，将拆除临时建筑物，建筑垃圾统一清运，清理平整后，进行景观绿化建设，因此这类占地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重视临时施工用地在工程结束前的清理和植被恢复工作，减少临时占地对生态的影响。为减少土方的二次搬运和防止临时堆土洒落在河水中，临时堆土场坡角采用填土草袋防护，填土草袋就地取材，采用开挖的土方装填，堆置土方上覆彩条布遮盖。另外在堆场四周开挖简易排水沟，防止堆场外侧降雨形成的径流冲刷堆体坡角，也有利于及时排走堆场上降雨形成水流，防止雨水在堆体四周淤积。</p> <p>2、植被损失及对动物生境的影响</p>				

河道开挖及堤岸修筑过程中，施工地带中的现有植被将受到破坏。本项目经过区域主要为田地、荒地，河道一侧的现有植被主要为一些野生杂草、零星树木，经调查，在评价范围内没有古树名木。因此，本工程建设不会对沿线植被产生长期的破坏性影响。

项目工程区不存在大型的动物，因此只有地表及地下浅层的小型动物受到损失，工程建设对动物生境影响较小。

3、绿化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以输水为主要目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了绿化工程。建议工程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景观带，形成一定的堤顶景观绿化面积，改变了目前岸边绿化面积过少的现状，增加了新城镇的绿地面积，有利于整个生态系统的改善。绿地景观的建设，可优化居民的生活质量，改善区域小气候，还有利于净化区域大气环境，降低噪声，改善景观，从而提高新城镇的环境质量。

4、其它生态影响

另外，本工程还有一部分块石、条石需从外地购买。这些料场的开采，对当地的生态环境也产生较大的影响。开山面对当地的景观也是一种影响。因此在料场山体开挖后，还应采用生物手段加以护坡，以改善景观和生态环境。本工程所需块石等应向合法商业料场采购，料场的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由各料场业主负责治理。

二、对水域生态的影响

1、施工期对水生生态系统的影响

(1)施工对水体的影响

打桩、挡墙、土石填筑等施工时，扰动河水使底泥浮起，造成局部河段悬浮物增加，河水混浊。河岸施工可能导致局部塌方，威胁施工安全。遇暴雨或洪水，大量流失的土方有可能淤塞河道，抬高河床，影响行洪安全。

在施工过程中将会产生清淤底泥，底泥由于含水率高，底泥中的有机质、腐殖质成分高，在处置过程中将对周边环境和河道水环境存在一定的影响。若处置不当，在短时间内使得河道的水质变混，不但影响视觉，而且会在一定程度上导致水质的下降。

(2)施工对水生生物生境的影响

在岸边乱石、垃圾清理及河道清淤、打桩、挡墙、土石填筑等施工作业中，水体被搅混，影响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或者将鱼虾吓跑，影响正常的活动路线；对河岸的开挖和围堰，破坏河漫滩地的水生植物群落，从而影响植食性水生动物的觅食。

(3)施工废物对水体的污染

在钻孔灌注桩施工过程中，钻孔作业会产生一定量的泥浆，如果不经沉淀而直排河内，将污染附近的水体；由于工程规模较大，历时较长，所需施工人员数量多，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若不加管理控制而直排河内，对水体的水质将产生较大影响；施工机械的冲洗水夹带含油污泥也将对水体产生影响。

2、营运期对水生生态系统的影响

(1)项目实施以后，水流的流量及其他水文情况有了一定的变化，所以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的生存的环境也有所变化。

(2)本项目实施以后，它拉红泡水域水质将有明显改善。岸边绿化带及护堤建成以后，更有利于防止水土流失，岸上雨水径流中夹带的污染物质不易直接排入河道，水质的改善势必有利于鱼类等水生生物生存环境的优化。

三、水土流失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的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施工期，沿线原有地貌和植被，扰动了表土结构，致使土体抗蚀能力降低，土壤侵蚀加剧，导致水土流失量增加。在运营期因施工破坏而影响水土流失的各种因素在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将逐渐消失，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各项措施的水土保持功能日益得到发挥，生态环境将逐步得到恢复和改善，水土流失量逐渐减少，直至达到新的稳定状态。

本项目施工期对水土保持设施的损坏主要表现在工程实施时对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原生地表的破坏。水土流失预测以建设项目区为主，以主体工程和临时工程用地范围为界。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土流失预测重点为路基堤防工程防治区、临时用地防治区。

本工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危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影响工程本身的施工建设和运行

工程施工区产生的弃土如不能及时有效地处理，流失的水土将进入施工现场，影响施工进度，山体开挖可能引发塌方，对工程安全构成威胁，同时也对人员的人身安全构成威胁。

(2)淤积河道，影响河道行洪

暴雨期间，由于水流较急，工程在施工期间，若不采取防冲措施，该岸段势必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工程施工过程中将进行大量的土石方和钻渣开挖和搬运，开挖的土石方和钻渣若不及时处理，随意堆置，暴雨时会被冲至项目区附近的饮马河，造成河道淤积，过水断面减小，河床水位抬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洮儿河行洪、排涝，降低防洪、排涝能力。土石渣的流入将直接影响下游的水质，给下流人民的

生活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3)降低土壤肥力，对周围农田带来不利影响

工程建设导致地表植被遭到破坏，可能使表层土壤流失，带走土壤表层的营养元素，从而导致土壤肥力降低，影响林草植被的生长和土地资源的再生利用。同时工程开挖的土方，在开挖、疏松、搬迁过程中，也会流失部分肥力。施工临时占地因压损，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碾压，造成原地表的土壤结构变化，导致蓄水和保肥能力下降。

(4)影响周边景观、降低空气质量

施工期间产生的水土流失将对周边环境带来不利影响，施工废水、扬尘将降低施工区周围的地表水和空气质量，随意堆放的施工临时堆料、建筑垃圾会破坏周边景观。

本工程水土流失期主要发生在施工期。在工程的建设过程中，土方开挖及其它区域土方的开挖、填筑等，使裸露面表层结构疏松，植被覆盖度降低，区域内土壤抗侵蚀能力降低，水土流失加剧。堤防基础开挖、填筑，山体开挖，以及临时堆料场的堆放，毁坏地表植被，使原土壤抗冲性、抗蚀性迅速降低，形成加速侵蚀，进一步加剧了侵蚀区水土流失。施工开挖的大量弃土、弃石，为水土流失的形成提供了丰富的松散物质源，极易被暴雨洪水搬运进入河道，形成大规模输沙。因而工程建设期是水土流失最严重的时期，也是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时期。

工程施工结束后，因施工引起水土流失的各项因素在逐渐消失，地表扰动停止，随着时间的推移，施工区域水土流失达到新的平衡，但植被恢复是一个缓慢的过程，自然恢复期仍有一定量的水土流失。因此，根据施工中不同阶段的自然环境特点和工程特点，对工程建设施工期以及植被恢复期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和危害性进行预测和分析，采取工程与植物措施结合的手段控制整个工程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综合以上分析，采取相应的生态破坏的防止和恢复措施，尤其是通过施工管理和强化施工期的保护和恢复，则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分析

在施工期主要污染物是扬尘和粉尘。施工扬尘污染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

- ①河道开挖、土地平整等施工过程，如遇大风天气，会造成粉尘、扬尘等大气污染；
- ②土方运输、装卸、仓库储存方式不当，可能造成泄漏，产生扬尘污染；
- ③物料运输车辆的道路及施工场地运行过程中将产生大量尘土。

在上述各类尘源中，河道开挖、土地平整、土方储存、运输等施工阶段是扬尘的主要来源。如果不采取洒水措施，扬尘污染是非常严重的。根据类比分析，在天气晴朗、施工现场未定时洒水的情况下，经类比 TSP 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18。

表 18 施工现场 TSP 浓度

施工内容	起尘因素	风速 (m/s)	距离 (m)	浓度 (mg/m ³)
土方	装卸、运输、现场施工	3.6	50	11.7
			100	19.7
			150	5.0
灰土	装卸、混合、运输	1.2	50	9.0
			100	1.7
			150	0.8

由表 18 监测结果分析可知，施工期 TSP 污染严重，土方在装卸、运输、施工及石料运输中，距现场 100m 处环境空气中 TSP 浓度高达 19.7mg/m³，150m 处环境空气中 TSP 浓度仍达 5.0mg/m³，但影响周期短，且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施工场地两侧 200m 范围内大部分为一般农田、荒地。因此，如果在施工、材料运输等过程中，不采取防尘措施，产生的粉尘将对下风向农田中农作物产生较大的影响和污染，施工车辆在路面行驶时，将卷起大量扬尘会周围空气环境产生严重的污染。为控制扬尘的污染，工程中将采取洒水措施，禁止大风天气施工。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影响和污染程度会明显减轻。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由于本工程涉及河段及下游评价范围内无城市生活饮用水取水口，施工时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河水混浊，影响水生生物（特别是底栖生物）的生境。据环境现状调查，本工程涉及的河段的底栖生物个数与种类均较少，其生物量也不大，因此河道施工对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2)施工作业机械非正常工作时造成油污滴漏，也会影响水质，应加强保养维修。

(3)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如直接排入洮儿河会影响其水质。本工程施工期平均施工人

数 10 人,平均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m³/d,COD、氨氮产生量分别为 0.175kg/d、0.015kg/d。加强施工生活区卫生设施的建设,定点收集施工人员的粪便和生活污水。应设临时厕所并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另外,施工机械产生含油废水约为 1m³,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泥、沙搅拌工序中。

因此在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对周围水体的影响较小。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涉及到地下水污染源是临时堆土场泥水下渗问题。临时堆土场位于它拉红泡和新建分水闸两侧,应做好防渗措施,在正常情况下,无污水下渗,对周围地下水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产自挖掘机、装载机及各类运输车辆等,施工机械产生噪声污染较为严重,并且各具有其独立的噪声特性。各施工阶段主要施工设备见表 19。

表 19 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状况

施工阶段	所使用的主要施工设备
施工	各种运输车辆等
	切割锯、打磨机、电锯及各种运输车辆等

参考由张永军、杨学兵所著论文《建筑施工噪声影响分析和对策措施探讨》,各种主要施工设备的声级范围见表 20。

表 20 各种主要施工设备的声级范围

主要工程设备	声级范围 dB(A)
装载机及各种运输车辆	85~100
切割机、切割锯、打磨机	85~95

建筑施工主要是露天进行,且每项工作都是出于连续变化状态,使用的又都是高噪声设备,虽然就性质上讲是短暂的,但脉冲噪声在建筑施工过程中所占的比例较大,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大。

从施工阶段上看,其主体工程的建设阶段噪声级最高,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因此,环评要求:

①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进行施工布置。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倾倒石料等强噪声作业安排在白天进行,杜绝夜间(22:00~6:00)施工噪声扰民。

综上，在项目的建设阶段，高噪设备和机械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构成一定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必须制定好严格的作息时间，杜绝夜间高噪声设备运行施工，在施工结束后上述噪声影响自行消失。

5、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每人每天 0.5kg 计算，施工期间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14t。

由于施工生活垃圾排放量大，如不合理的堆放或随地乱堆放，将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设计在施工人员生活区设置垃圾箱，由专人定期清理，统一运送至附近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止产生二次环境污染。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对陆域生态的影响

工程对土地利用形式变化的影响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两方面。

①永久占地的影响

本项目永久占地为引水渠（3742m）；分水闸（1座）；交通桥 2 座，占地的类型主要由原来的田地、荒地等改变为水域、堤顶绿化带、景观建筑等，河岸占地形式的改变对景观生态系统起到了明显的改善作用。

②临时占地的影响

施工临时占地包括施工临时设施占地、临时堆料场、临时堆土场等。施工场地、施工便道的设置破坏了地表植被，导致土壤侵蚀模数相应增大，临时堆场不仅会压埋地表植被，同时堆置的弃渣形成新的水土流失区，遇到雨季则会引起较大规模的水土流失。由于堤体建设与绿化建设的不同步性，工程临时占地选址可尽量选在规划景观绿化带占地中，不仅减少了土地占用量，同时也减少了因工程产生的水土流失量。

临时用地在施工结束后，将拆除临时建筑物，建筑垃圾统一清运，清理平整后，进行景观绿化建设，因此这类占地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重视临时施工用地在工程结束前的清理和植被恢复工作，减少临时占地对生态的影响。为减少土方的二次搬运和防止临时堆土洒落在河水中，临时堆土场坡角采用填土草袋防护，填土草袋就地取材，采用开挖的土方装填，堆置土方上覆彩条布遮盖。另外在堆场四周开挖简易排水沟，防止堆场外侧降雨形成的径流冲刷堆体坡角，也有利于及时排走堆场上降雨形成水流，防止雨水在堆体四周淤积。

另外，项目完工后，将实施绿化工程，绿地覆盖率较工程前更高，沿岸绿化带的建

设可在一定程度上补偿因施工破坏的原有植被，也具有景观改造、优化环境质量的作用。

项目工程区不存在大型的动物，因此只有地表及地下浅层的小型动物受到损失，工程建设对动物生境影响较小。

2) 对水域生态的影响

①施工期对水生生态系统的影响

施工对水体的影响：打桩、挡墙、土石填筑等施工时，扰动河水使底泥浮起，造成局部河段悬浮物增加，河水混浊。河岸施工可能导致局部塌方，威胁施工安全。遇暴雨或洪水，大量流失的土方有可能淤塞河道，抬高河床，影响行洪安全。

在施工过程中将会产生清淤底泥，底泥由于含水率高，底泥中的有机质、腐殖质成分高，在处置过程中将对周边环境和河道水环境存在一定的影响。若处置不当，在短时间内使得河道的水质变混，不但影响视觉，而且会在一定程度上导致水质的下降。

施工对水生生物生境的影响：在岸边乱石、垃圾清理及河道清淤、打桩、挡墙、土石填筑等施工作业中，水体被搅混，影响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或者将鱼虾吓跑，影响正常的活动路线；对河岸的开挖和围堰，破坏河漫滩地水生植物群落，从而影响植食性水生动物的觅食。

施工废物对水体的污染：在钻孔灌注桩施工过程中，钻孔作业会产生一定量的泥浆，如果不经沉淀而直排河内，将污染附近的饮马河水体；由于工程规模较大，历时较长，所需施工人员数量多，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若不加管理控制而直排河内，对水体的水质将产生较大影响；施工机械的冲洗水夹带含油污泥也将对水体产生影响。

②运营期对水生生态系统的影响

项目实施以后，河道水流的流量及其他水文情况有了一定的变化，所以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的生存的环境也有所变化。原有的被利用的水域水质将有明显改善。岸边绿化带及护堤建成以后，更有利于防止水土流失，岸上雨水径流中夹带的污染物质不易直接排入河道，水质的改善势必有利于鱼类等水生生物生存环境的优化。

3) 水土流失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挖方填方量经综合利用后可以达到平衡。

本项目为河湖连通应急补水工程，工程的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施工期，沿线原有地貌和植被，扰动了表土结构，致使土体抗蚀能力降低，土壤侵蚀加剧，导致水土流失量增加。在运营期因施工破坏而影响水土流失的各种因素在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将逐渐消失，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各项措施的水土保持功能日益得到发挥，生态环境将逐步

得到恢复和改善，水土流失量逐渐减少，直至达到新的稳定状态。

本项目施工期对水土保持设施的损坏主要表现在工程实施时对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原地表的破坏。水土流失预测以建设项目区为主，以主体工程和临时工程用地范围为界。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土流失预测重点为路基堤防工程防治区、临时用地防治区。

本工程水土流失期主要发生在施工期。在工程的建设过程中，土方开挖及其它区域土方的开挖、填筑等，使裸露面表层结构疏松，植被覆盖度降低，区域内土壤抗侵蚀能力降低，水土流失加剧。堤防基础开挖、填筑，山体开挖，以及临时堆料场的堆放，毁坏地表植被，使原土壤抗冲性、抗蚀性迅速降低，形成加速侵蚀，进一步加剧了侵蚀区水土流失。同时，堤防的开挖，造成临空面积加大，临时侵蚀基准后退，坡度加大，破坏了原河道稳定性，为崩塌、滑坡等重力侵蚀的发生创造了条件。施工开挖的大量弃土、弃石，为水土流失的形成提供了丰富的松散物质源，极易被暴雨洪水搬运进入河道，形成大规模输沙。因而工程建设期是水土流失最严重的时期，也是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时期。

工程施工结束后，因施工引起水土流失的各项因素在逐渐消失，地表扰动停止，随着时间的推移，施工区域水土流失达到新的平衡，但植被恢复是一个缓慢的过程，自然恢复期仍有一定量的水土流失。因此，根据施工中不同阶段的自然环境特点和工程特点，对工程建设施工期以及植被恢复期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和危害性进行预测和分析，采取工程与植物措施结合的手段控制整个工程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综合以上分析，采取相应的生态破坏的防止和恢复措施，尤其是通过施工管理和强化施工期的保护和恢复，则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水泵等机械设备，源强在 80~90dB(A) 之间。此次声环境影响分析，只进行水泵设备噪声对其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程度进行预测，采取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进行预测。

噪声点源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L_r = L_{r_0} - 20 \cdot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r —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dB(A)；

L_{r_0} —距声源 r_0 米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监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衰减量（发散衰减除外），dB（A）。

根据有关资料显示，砖混结构带玻璃窗建筑物对噪声衰减约 30dB（A），为了计算简单化，将主要噪声源看作点声源，点声源噪声值取 90dB（A）。本工程所在区域根据环境噪声适用分区规划划分为 2 类区，因此要求夜间噪声不能超过 50dB（A），即 L_p 不大于 50，经计算得出 r 不小于 3.5m。故本工程提升泵房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距离大约在 3.5m 左右，基本可以控制在厂界范围内，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

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调配土石方过程中应采取洒水措施，以减少扬尘。运输车辆应尽量选择平坦、硬化路面远行，以避免颠、碾压土路引起扬尘。在运输砂、土、灰等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时，应采取施工便道洒水及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材料堆放也应遮盖，在施工区加装围挡，避免扬尘扩散，材料堆放应尽量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施工道路应加强管理养护，保持路面平整，砂石土路应经常洒水，防止运输扬尘对植被和农作物产生不利影响。

(2)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①施工期施工机械作业噪声及作业时段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标准。

②做好机械和车辆的维护保养，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车辆运输尽量少鸣笛，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①材料堆放场地及临时施工营地应远离地表水环境，周围应设置围墙。施工营地应设室内厕所和垃圾箱，防止其进入地表水。严禁向地表水中倾倒弃土、弃石、垃圾等杂物。

②施工车辆、机械应做好维修保养工作。防止燃油的跑、冒、滴、漏。运输道路应尽量远离地表水体。严禁在地表水中洗车等制造地表水污染的行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含油废水约为10t，可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泥、沙的搅拌。

③应避免工程材料被雨水冲刷流失，防止材料随地表径流流入河流。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将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和工作人员生活垃圾，要求施工单位务必将各种固体废物集中堆放，并及时送市政指定地点填埋处理。河道疏浚过程中产生的淤泥经压滤后运往当地垃圾处理场进行填埋。

2、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

本工程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水泵等机械设备，源强在80~90dB(A)之间。

①首先控制噪声源，在设备选型上充分考虑设备噪声水平，尽量选择噪声低的设备。

②水泵应安置于地下，并修建隔立的隔音间，隔音间要选用隔声及消声性能较好的

建筑材料，操作室采用双层复合板、双层隔声门及门窗密封装置，减轻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危害和对环境的影响。

③水泵出入口处装避振喉，降低噪声传播，在安装高噪设备时应加防振设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④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

3、“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21。

表 2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环保措施		治理效果
1	运	设独立泵房、基础减振等	满足相应噪声标准排放要求
2	营 期	管理及监控 环保法律法规宣传、环保培训、 环境监测、水土流失监测等	满足要求

4、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340.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1	施工期	废水	施工生活污水	修建临时旱厕，并作防渗漏处理， 集中收集外运	1
2			施工机械废水	设置隔油池、沉淀池处理	1
3		废气	施工扬尘	设置围挡等	1
4			运输扬尘	篷布遮盖、运输道路硬化， 定期清扫及洒水等	1
5		施工噪声	设置声屏障等	10	
6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设置集中收集装置	1	
7	运营期	泵类噪声	设独立泵房、基础减振等	20	
8		管理及监控	环保法律法规宣传、环保培训、 环境监测、水土流失监测等	5	
合计				40	

水土保持方案

根据资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相关内容如下：

1、工程占地

它拉红泡防护堤工程为已建工程，本次设计不计算防护堤占地面积。连通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7.60hm²，其中永久占地 7.04hm²，临时占地 0.56hm²。工程不涉及料场及弃渣场。工程占地面积详见表 23。

表 23 工程占地表

	小计	耕地	林地	备注
工程设施永久占地区	7.04	7.04		永久占地
施工营地区	0.56	0.56		临时占地
连通工程	7.60	7.44	0.56	临时占地
合计	15.2			

2、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根据本项目建设特点和当地的自然条件，在水土流失预测及分析评价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基础上，针对建设施工活动引发水土流失的特点和造成危害程度，依据分区治理、突出重点的原则，对项目区水土流失进行综合治理。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把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永久措施和临时措施有机结合起来，并把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纳入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中，合理确定水土保持措施的总体布局，以形成完整的、科学的水土保持防治体系。

3、水土保持设计

①工程设施永久占地区

工程永久占地对原土地地貌及植被产生影响，占地面积 7.04hm²。主要包括引水渠道 1 条，总长 3742m；分水闸 1 座；交通桥 2 座等。

主体工程设计引水渠道边坡采用铅丝石笼护砌和混凝土护砌两种形式；沉砂池地面至平台采用 1:2.5 坡比放坡，护坡型式为现浇混凝土型式，可以有效减少水土流失。

②施工营地区

施工营地区包括生产生活占地区、临时仓库及辅助企业占地区及临时堆料占地区，施工营地区面积为 0.56hm²，占地类型为耕地。复垦的设计和投资在主体工程中计列。

对施工营地区占地范围内剥离的表土集中堆放，堆土表面采用防尘网覆盖，表土堆存量 1200m³，堆土高度 3.0m，台体堆放，堆土场面积约为 570m²，边坡比 1:1.5，需要防尘网 647m²。

A、工程措施

在管线开挖前，对占用的林地进行表土剥离，剥离厚度 0.3m，剥离面积 0.77hm²。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防护，以防水土流失的发生。施工结束后对林地进行表土回覆，回覆量为 2304m³，回覆后对地表进行土地平整，平整面积 0.77hm²。涉及耕地部分的复垦设计及投资在主体工程中计列。

B、植物措施

对施工生产生活区表面进行全面整地，整地面积 0.56hm²，整地后进行栽植乔木绿化，乔木树种选择杨树，株行距为 4m×4m，栽植量为 350 株。其余裸露地表播撒草籽，草籽量为 44.80kg。

4、水土保持监测与管理

①水土保持监测

本项目定点监测共 3 处

- a) 它拉红泡防护工程区 1 处；
- b) 施工生产生活区 1 处；
- c) 连通工程区 1 处。

动态监测

主要对整个施工区、项目周边影响区进行动态巡回监测。

②监测管理

根据 SL227-2002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监测单位要严格按本方案制定监测方案，同时在监测过程中，应建立监测成果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制度，包括数据表格签名、质量控制程序和成果审核等主要内容。为使监测结果准确可靠，能够真正为工程建设和控制区域水土流失服务。

a) 每次监测前，需对监测仪器、设备进行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b) 对每次监测结果进行统计对比分析，并作出简要分析与评价，若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业主与当地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

c) 每年要向业主和当地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一年来监测的结果及水土保持监测的综合评价。

d) 及时对监测资料整理，及时编写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监测工作全部结束后，对监测结果做出综合评价与分析，编写水土保持监测总报告，报送业主。

5、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包括水土保持工程费和水土流失补偿费两部分。水土保持工程费用由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工程和独立费用四部分组成。根据资料，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25.20 万元。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噪声	运行期噪声主要为水泵等设施产生的噪声，声压级为 80~95dB (A) 之间。通过在设备定货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高噪设备设计独立基础，安装减振垫等措施，控制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要求。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施工开始前，对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普及和讲解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知识，要求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避免乱砍滥伐，尽可能减小和消除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严格按照水土保持设计方案，采用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水土保持工作，减少水土流失量，主体完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及早恢复植被，并对施工迹地进行绿化，最大可能地恢复已被破坏的植被。</p>				

结论与建议

一、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白城市月亮泡蓄滞洪区它拉红防护堤护砌应急工程项目，位于白城市境内的大安市红岗子乡境内。项目投资 2340.38 万元，新建引水渠道 1 条，总长 3742m；分水闸 1 座；交通桥 2 座；对未防护的 10324m 围（路）堤进行防护。

二、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1)地表水

由评价结果可知，1#、2#、3#监测断面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说明该区域地表水环境较好。

(2)环境空气

根据监测结果，评价区内各监测点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说明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区域总体声环境较好，主要交通干线在交通高峰期交通噪声略有超标。交通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和居民生活、工作的影响不大。

三、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

通过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施工车辆产生的粉尘加以控制后，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影响和污染程度会明显减轻。通过设置防渗旱厕、施工废水回用等措施后，因此在正常情况下，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区域地表水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产自挖掘机、装载机及各类运输车辆等，施工机械产生噪声污染较为严重，通过在施工期制定严格的作息时间，杜绝夜间高噪声设备运行施工，在施工结束后上述噪声影响自行消失。本项目建设过程会产生一些弃土，根据土石方平衡，项目弃土均用于回填，没有剩余土方。各建筑设施在土建施工过程中会有少量建筑垃圾产生，产生量约 5t，统一收集后运往指定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完工后，将实施生态保护措施，如围堤边坡处理、绿化工程等，减少水土流失量，增加绿地覆盖率，最大程度上补偿因施工破坏的原有植被，改善景观环境、优化环境质量。在一定程度上，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2、运营期

通过在设备定货时，提出限制设备噪声要求，将设备噪声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同时高噪设备设计独立基础，安装减振垫等措施。昼、夜间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要求，项目噪声不会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四、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河湖连通应急补水工程，其在营运期不产生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问题。

五、产业政策合理性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二，第 23 条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工程（灌排渠道、涵闸、泵站建设等），为允许类项目，因此，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六、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白城市月亮泡蓄滞洪区它拉红防护堤护砌应急工程建设地点位于白城市境内的大安市红岗子乡境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生态恢复，有效改善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工程是可行的。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白城市月亮泡蓄滞洪区它拉红防护堤护砌应急工程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委托贵公司开展《白城市月亮泡蓄滞洪区它拉红防护堤护砌应急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望贵公司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尽快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大安市它拉红防护堤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吉环函〔2015〕451号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确认吉林省西部地区 雨洪资源综合利用河湖连通供水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复函

吉林省水利厅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你单位《关于征求吉林省西部地区雨洪资源综合利用河湖连通供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吉水重办〔2015〕9号)收悉。经研究，我厅提出如下意见：

一、施工期废水严禁排入《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年)》中划定的执行I、II类标准的水域，以及执行III类标准水域中划定的保护区；排入执行III类标准的水域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排入执行IV类和V类标准的水域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

二、我厅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其他环境保护标准按照你单位来函中提出采用的标准执行。

此复。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2015年10月28日

吉林省水利厅文件

吉水技〔2012〕1460号

吉林省水利厅关于白城市 月亮泡蓄滞洪区它拉红防护堤护砌 应急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大安市水利局：

你局《关于吉林省西部地区河湖连通工程它拉红泡连通及护砌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大水字〔2012〕37号）收悉。随文报来的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吉林省白城市月亮泡蓄滞洪区它拉红防护堤护砌应急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经技术评审后，设计单位对《报告》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认为《报告》基本满足初步设计深度要求，现批复如

下:

一、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月亮泡位于大安市境内，洮儿河入嫩江河口处，为月亮泡蓄滞洪区的辅助蓄滞区，主要承担着松花江百年一遇以上洪水的分洪任务；同时，在枯水年可通过月亮泡引水，从而达到改善周边生态环境、遏制西部生态环境进一步恶化、发展淡水养殖业的目的。省水利厅曾以《关于白城市月亮泡蓄滞洪区月亮泡引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吉水技〔2010〕1370号）及《关于白城市月亮泡蓄滞洪区月亮泡引水工程初步设计修改补充报告的批复》（吉水技〔2011〕1258号）对月亮泡引水工程予以批复，主要包括：新建围（路）堤总长16080米，其中桩号0+000~3+000（长3000米）、13+391~16+080（长2689米），采用模袋护砌，分水闸1座，位于桩号16+080处，码头1处，位于桩号4+738~4+850处（码头长67米）；排水涵管6座。工程于2011年开始施工，至目前为止已全部完工。

2011年洮儿河流域雨量充沛，月亮泡水位持续上升，月亮泡得到了充分的补给，水位最高升至130.50米，为发展淡水养殖业，泡塘内投入了大量的鱼苗。由于月亮泡塘水面较开阔且该地区风速较大，受风浪影响，未护砌的堤身（堤身填筑土料为壤土）受到严重冲刷，局部段已形成了较陡的浪坎。因此，为使月亮泡引水工程正常运行，且月亮泡不能正常补给时月亮泡能维持养鱼水位，保证渔业生产的有序发展，对月亮泡围（路）堤

进行全部防护及修建一条引水通道是十分必要的。

二、工程地质

(一) 工程勘察满足要求, 工程区地质条件清楚, 地质资料用。

(二) 本区地震基本烈度为VII度,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g。

(三) 基本同意报告引水渠道在弱透水的黄土状粘土、壤土层上, 不存在渗漏及渗稳问题; 存在冲刷、冻融对边坡的影响。

(四) 岸边由黄土状壤土填筑, 抗冲能力极弱及存在冻胀问题, 同意报告需采取防护措施。

(五) 进水闸基础建在黄土状粘土(2-1)层上, 地基承载力满足要求, 不存在渗漏及渗稳问题, 应满足抗滑稳定要求。

(六) 同意报告交通桥宜采用桩基础, 应满足桩受冻拔稳定要求。

(七) 各种天然建筑材料满足要求。

三、工程任务及规模

本次设计主要包括: 新建引水渠道 1 条, 总长 3742 米; 分水闸 1 座; 交通桥 2 座; 对未防护的 10324 米围(路)堤进行防护。

四、工程总体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一) 工程总体布置

同意本次新建引水渠道 1 条, 总长 3742 米, 起点(桩号 0+000)位于大安灌区一干渠 8+815 处, 终点(3+742)位于它拉红泡围堤

桩号 5+171 处；在引水渠道首端（桩号 0+000）新建分水闸 1 座；在引水渠道桩号 1+878、3+727 处分别新建 1#、2# 交通桥两座。

（二）主要建筑物

1. 围堤（路堤）护砌工程

同意对未护砌的 10324 米围（路）堤进行防护（已减除码头护砌长度 67 米），顶高程为设计堤顶（133.00 米、132.70 米）；护砌采用现浇砼机制模袋，平均厚度 12cm，下设规格为 400 克每平方米的无纺布一层，边坡坡比 1:3.0；同意堤脚采用预制砼脚槽结合抛石结构，砼脚槽宽 0.3 米，高 0.8 米，抛石总宽 1.2 米，顶高程同砼脚槽顶。

2. 引水渠道

引水渠道总长 3742 米，其中桩号 0+000~3+129（长 3129 米）为半填半挖段，底宽 5.0 米，渠堤内坡 1:1.75、外坡 1:1.5，顶宽 3.0 米；桩号 3+129~3+742（长 613 米）利用现有沟壑并进行局部整形，底宽 10.0 米，渠内坡 1:5。

3. 分水闸

同意在引水渠道首端（桩号 0+000 处）设分水闸 1 座，采用开敞式结构，由闸室段、下游连接段及下游连接段组成。其中闸室段共 2 孔，每孔净宽 1.5 米，底板高程 132.76 米，上部设置检修平台及交通桥。

4. 交通桥

同意 1#、2# 交通桥均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上部为预制砼空

心板结构。桥梁跨径为 10.0 米，其中 1#交通桥 1 跨，2#交通桥 2 跨，两座交通桥桥面净宽均为 4.5 米。

五、金属结构

同意分水闸设置铸铁闸门 2 扇，闸门尺寸为 1.5 米×2.0 米，配 QL-50-SD 型手动螺杆式启闭机 2 台。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一) 基本同意施工总布置和主体工程施工方法。

(二) 同意施工期为 1 年。

七、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

基本同意对工程项目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同意对环境影
响的评价及对不利影响采取的环保措施。

八、设计概算

同意设计概算参照水利部《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02〕116 号）和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核定该工程总投资 2340.38 万元。

附件：白城市月亮泡蓄滞洪区它拉红防护堤护砌应急工程概
算核定表



附件:

白城市月亮泡蓄滞洪区它拉红防护堤护砌应急工程概算核定总表

单位: 万元

表1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作量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I	工程部分投资				2291.02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915.28			1915.28
	它拉红泡连通工程	318.75			318.75
(一)	引水渠道工程	104.82			104.82
(二)	引水渠道分水闸工程	46.81			46.81
(三)	1#交通桥(李家圈子)工程	40.99			40.99
(四)	2#交通桥(防护堤堤顶)工程	126.13			126.13
二	它拉红泡护岸工程	1596.53			1596.53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	0.54	3.83		4.37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58.44			58.44
一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29.26			29.26
二	其它施工临时工程	29.18			29.18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203.83	203.83
一	建设管理费			60.83	60.83
二	科研勘测设计费			143.00	143.00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1974.26	3.83	203.83	2181.92
	预备费				109.10
	基本预备费				109.10
	静态总投资				2291.02
	总投资				2291.02
II	水土保持及环境评价投资				49.36
	水土保持投资				25.20
	环境保护投资				24.16
III	工程总投资				2340.38
	静态总投资				2340.38

白城市月亮泡蓄滞洪区它拉红防护堤护砌应急工程概算核定表

表2.1

单位:元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9152762
一	它拉红泄流通工程				3187433
(一)	引水渠道工程				1048214
	渠道土方开挖	m ³	47220	8.03	379177
	渠道土方开挖(外运)	m ³	8906	19.14	170441
	渠道土方填筑	m ³	43260	10.94	473150
	清淤土方	m ³	7711	3.30	25446
(二)	引水渠道分水闸工程				468080
	土方开挖	m ³	825	5.15	4252
	土方回填	m ³	1275	12.59	16052
	引道土方	m ³	388	12.59	4885
	无纺布铺设	m ²	583	11.80	6882
	模板制作及安装	m ²	525	46.18	24245
	素混凝土垫层(C10)	m ³	18	493.24	8878
	闸墩砼(C20F200)	m ³	54	549.27	29661
	闸底板(C20F200)	m ³	41	556.50	22817
	进口段混凝土(C20F200)	m ³	20	600.74	12015
	消力池混凝土(C20F200)	m ³	107	556.50	59546
	挡土墙混凝土(C20F200)	m ³	11	571.26	6284
	启闭台板梁柱砼(C25F200)	m ³	8	597.62	4781
	交通桥面板砼(C25F200)	m ³	13	597.62	7769
	检修平台砼(C25F200)	m ³	2	597.62	1195
	PP纤维混凝土板(C20F200)	m ²	85	699.13	59426
	脚槽混凝土(C15F150)	m ³	18	512.89	9232
	钢筋制安	t	21	6918.16	143206
	沥青木板	m ²	179	131.61	23558
	保温板	m ²	247	45.00	11115
	细部构造	m ³	274	44.82	12281
(三)	李家圈子交通桥工程				409862
	土方开挖	m ³	780	5.15	4020
	土方回填	m ³	640	12.59	8057
	无纺布铺设	m ²	200	11.80	2361
	模板制安	m ²	571	46.18	26369
	预制混凝土桥板	m ³	23	850.07	19552
	混凝土填缝 C40	m ³	3	672.96	2019
	桥面铺装砼(C40防水)	m ³	11	677.95	7688
	橡胶支座直径200mm,厚28mm	块	24	260.00	6240
	盖梁砼(C30F200)	m ³	15	600.65	9010

白城市月亮泡蓄滞洪区它拉红防护堤护砌应急工程概算核定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引道板砼C30	m ³	27	609.60	16459
	防撞墙砼C25	m ³	6	568.95	3414
	耳墙砼C25	m ³	5	571.26	2856
	灌注桩钻孔(地下)φ1000	m	72	1144.67	82416
	钢筋制作及安装	t	20.54	8365.55	171828
	PP纤维砼板C20F150	m ³	20.00	699.13	13983
	脚槽混凝土(C15F150)	m ³	7.00	512.89	3590
	细部构造	项	1	30000.00	30000
(四)	防护堤交通桥工程				1261277
	土方开挖	m ³	856	5.15	4413
	土方开挖(外运)	m ³	539	19.14	10311
	土方回填	m ³	449	12.59	5653
	无纺布(400g/m ²)	m ²	891	11.80	10518
	石笼(30cm厚)	m ³	135	213.47	28818
	模袋混凝土护坡(12cm厚)	m ³	631	958.34	604713
	脚槽混凝土(C15F150)	m ³	48	512.89	24619
	嵌墙固脚砼C15F150	m ³	95	512.89	48725
	预制混凝土桥板C30	m ³	46	850.07	39103
	C40砼填缝	m ³	6	672.96	4038
	桥面铺装砼(C40防水)	m ³	23	677.95	15593
	橡胶支座直径200mm,厚28mm	块	48	260.00	12480
	盖梁砼(C30F200)	m ³	19	600.65	11412
	引道板砼C30	m ³	27	609.60	16459
	防撞墙砼C25F200	m ³	13	568.95	7396
	灌注桩钻孔(地下)φ1000	m	112	1144.67	128203
	混凝土柱C30F200	m ³	2	598.95	1198
	钢筋	t	28.00	6918.16	193708
	模板	m ²	951	46.18	43917
	细部构造	项	1	50000.00	50000
二	它拉红堤护岸工程				15965329
	清淤土方	m ³	36249	3.30	119622
	土方开挖	m ³	21619	13.24	286236
	机制模袋混凝土护坡(12cm厚)	m ³	9660	958.34	9257794
	脚槽混凝土(C20F200)	m ³	3083	671.85	2071314
	无纺布	m ²	110155	11.80	1300369
	海砂回填	m ³	8604	101.09	869778
	搬石	m ³	9196	213.47	1963070

白城市月亮泡蓄滞洪区它拉红防护堤护砌应急工程概算核定表

表2-4

单位：元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2038324
一	建设管理费				608324
(一)	项目建设管理费				97988
1	建设单位经常费				97988
	建设单位人员经常费				81657
	工程管理经常费				16331
(二)	工程监理费				510336
二	科研勘测设计费				1430000
1	勘测设计费				1430000
	勘测费				690000
	设计费				740000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大安市发展改革局、大安市财政局，
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吉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2年11月26日印发

白城市月亮泡蓄滞洪区它拉红防护堤护砌应急工程概算核定表

单位：元

表2-2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 装					38332	5387
一	引水渠道分水闸工程					38332	5387
	铸铁闸门 1.5×2.0	扇	2	12613	1892	25226	3784
	QL-50-SD 手动螺杆启闭机	台	2	5343	801	10686	1603
	小计					35912	5387
	运杂费 6.74%					2420	

白城市月亮泡蓄滞洪区它拉红防护堤护砌应急工程概算核定表

单位：元

表2-3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584342
一	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292581
1	房屋建设工程				100000
	仓库	m ²	500	200	100000
2	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	%	19258149	1	192581
二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	19450730	1.5	291761

吉林省水利厅重点项目建设管理 办公室文件

吉水重办(2015)9号

签发人：马德才

关于征求吉林省西部地区 雨洪资源综合利用河湖连通供水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按照省政府工作部署安排，吉林省西部地区雨洪资源综合利用河湖连通供水工程暂由省水利厅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代行项目法人职责，负责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目前，我单位正在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环评程序要求，我办初步拟定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所采用的相关标准（见附件1），已于2015年7月21日分别印发长春市环保局、松原市环保局、白城市环保局征求意见，并分别于2015年7月29日、2015年7月31日、2015年9月10日

得到复函（见附件 2）。现一并报贵厅审查，请贵厅给予大力支持，函复为盼！

- 附件：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采用标准
2. 长春、松原、白城等地区环保局关于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复函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赵 雷 0431-84994194）



吉林省水利厅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2015年10月12日

附件 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采用标准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

(1) 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的划定结果, 其中:

①长春市(农安县): 翁克河农安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新凯河农安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 ②松原市(前郭县、乾安县): 第二松花江松原段、霍林河松原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③白城市(镇赉县、洮北区、洮南市、大安市、通榆县): 嫩江干流、洮儿河、蛟流河、霍林河、南霍林河、南额木太河等上述河流的白城段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 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年)》的划定结果, 其中:

①长春市(农安县): 波罗湖自然保护区内的波罗泡、敖宝图泡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②松原市(前郭县、乾安县): 查干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新庙泡、查干湖、马营泡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③白城市(镇赉县、洮北区、洮南市、大安市、通榆县):莫莫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珠山泡、后不台泡、少力泡、元宝吐泡、乌兰昭泡、莫莫格泡、鹅头泡、高棉泡、太平山泡、大屯泡、火烧泡、卧卜泡、群英水库、五家子水库、哈尔挠泡、英台后沟泡、那什吐泡、宝山泡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向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的向海水库、大肚泡、付老文泡、向海村保护区泡、兴隆水库、粮丰村渔场泡、四井子乡林场泡、神榆湖、绿水湖、大官泡、张臣泡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3) 洋沙泡:属白城市城市备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其一级保护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二级保护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4) 根据环境功能和《工程项目建议书》提出的设计使用功能,依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第三条“水域功能和标准分类”的规定,其中:

①长春市农安县境内:莫波泡、头道岗水库、上河湾水库、元宝洼泡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②松原市前郭县境内:新甸泡、大库里泡、菱角泡、二

马泡、新成泡、收字泡、云字泡、东泡、佟岭窝堡泡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南泡、男女生泡、圣湖、镜湖、九曲湖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③松原市乾安县境内：花敖泡、道字泡、河字泡、光字泡、夜字泡、岂字泡、羔字泡、白字泡、效字泡、才字泡、良字泡、念字泡、外字泡、图字泡、前得字泡、表字泡、莫字泡、能字泡、附阳泡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遐字泡、大字泡、腾字泡、腾字北泡、润字泡、珠字泡、露字泡、陶字泡、唐字泡、周字泡、东金泡、洪字泡、珍字泡、奈字泡、敢字泡、女字泡、草字泡、严字泡、唱字泡、当字泡、克字泡、前寸字泡、墨字泡、鞠字泡、情字泡、下字泡、后得字泡、文字泡、菜字泡、水字泡、张家泡、丽字泡、张字泡、景字泡、丽字北泡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潜字泡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

④白城市镇赉县境内：丹岱渔场泡、鲍家泡、苇子沟泡、盛家围子泡、乌拉草泡、六家子泡、三家子泡、大雁泡、索龙泡、三门王家泡、格力吐泡、套什吐泡、蒙古索口泡、大户拉泡、头道泡、王围子泡、金边湖水库、洋营子泡、龙凤泡、防腐厂泡、南湖生态园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黑鱼泡、棉西泡执行《地表水

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杨戏法泡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

⑤白城市洮北区境内：东葛连泡、西葛连泡、镇西张家窑泡、镇西大队泡、白城牧场东泡、鹤鸣湖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白城牧场十二泡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东湖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

⑥白城市洮南市境内：马场九连泡、白石岭水库、马场水库、湖苍沟水库、架子台水库、盐铺水库、桂花塘、水产良种场泡、宝贝坑泡、泉眼泡水库、二龙泡、四海泡、小香海泡、张家泡、县马场泡、张窝堡泡、农牧场泡、二龙渔场泡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石灰窑水库、硝泡子、东安泡、南洮南站泡、永胜窝棚泡、二龙苇场泡、洮府泡、南湖泡、北湖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⑦白城市大安市境内：蛤蟆泡、王焕泡、它拉红泡、龙泉泡、两家子泡、玉龙湖、牛心套保泡、大岗子泡、兴隆泡、五间房水库、八一水库、东升水库、新荒泡、杨磨坊水库、平安水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同新泡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前连家泡、创业泡、小西米泡、黑鱼湖、好来宝泡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

⑧白城市通榆县境内：胜利水库、三王泡、四海水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4）引水干渠：松城灌区总干渠、哈达山总干渠、引嫩入白总干渠、引洮分洪入向干渠、大安灌区总干渠、团结干渠、幸福干渠、西牛干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地下水

依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第四条“地下水质量分类及质量分类指标”的规定，区域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Ⅲ类标准。

3、土壤环境

依照《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第三条“土壤环境质量分类和标准分级”的规定，查干湖自然保护区、莫莫格自然保护区、向海自然保护区、波罗湖自然保护区原则上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一级标准，其中背景污染物含量较高的执行二级标准；一般农田、牧场执行二级标准。

4、环境空气

依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第四条“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和质量要求”的规定，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中查干湖自然保护区、莫莫格自然保护区、向海自然保护区、波罗

湖自然保护区执行一级标准。

5、声环境

依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第四条“声环境功能区分类”和第七条“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要求”的规定,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标准, 其中集镇、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6、生态环境

依据《吉林省三级生态功能区分布图》, 白城市镇赉东部属于嫩江湿地保护与洪水调蓄生态功能区, 西部属于洮儿河下游平原草地保护与农牧生态功能区; 白城市洮北区属于白城洪积平原城镇与农业生态功能区; 白城市洮南市属于洮南岭前丘陵台地水土保持与林农生态功能区; 白城市通榆县北部属于向海湿地保护与农牧生态功能区, 南部属于包拉温都沙地保护与农牧生态功能区; 大安市属于通榆沙地生态恢复与农牧林生态功能区。

松原市乾安县属于乾安高地湖泡生态恢复与农牧生态功能区; 前郭县属于松花江下游低平原城镇与水旱兼作农业生态功能区。

长春市农安县属于波罗泡子闭流区水土保持与农业生态功能区。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施工期废水排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排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和V类水域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

2、废气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查干湖自然保护区、莫莫格自然保护区、向海自然保护区、波罗湖自然保护区内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1一级标准。

3、一般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含其修改单)。

4、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其中集镇、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执行2类标准。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

长环函(2015)22号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吉林省西部地区雨洪资源综合利用河湖连通 供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复函

吉林省水利厅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贵办《关于征求吉林省西部地区雨洪资源综合利用河湖连通供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吉水重办(2015)5号)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函复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一)地表水质量标准

1. 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 翁克河农安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新凯河农安段执行V类标准。

2. 波罗湖自然保护区内的波罗泡、敖宝图泡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3. 农安县境内的莫波泡、头道岗水库、上河湾水库、元宝洼

泡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4. 松城灌区总干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二) 地下水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中III类标准。

(三)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一般农田、牧场执行二级标准；波罗湖自然保护区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 一级标准。

(四)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其中波罗湖自然保护区执行一级标准。

(五)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标准，其中集镇、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执行2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 废水

施工期废水排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水域，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排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V类和V类水域，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

(二) 废气

废气排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三)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含其修改单)。

(四) 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其中集镇、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执行2类标准。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7月29日印发

松原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征求吉林省西部地区雨洪资源综合利用河湖联通供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复函

吉林省水利厅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你单位《关于征求吉林省西部地区雨洪资源综合利用河湖联通供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已收悉。该函中所使用的标准符合各功能区划标准要求，可作为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依据。

松原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31日

松原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7月31日印发

- 1 -

白城市环境保护局

白环函〔2015〕60号

白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 吉林省西部地区雨洪资源综合利用河湖连通供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复函

吉林省水利厅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你单位《关于征求吉林省西部地区雨洪资源综合利用河湖连通供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吉水重办〔2015〕3号）收悉。我们在征求该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的洮北区、洮南市、通榆县、大安市、镇赉县等地环保部门意见后，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和研究。在综合各地意见的基础上，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洋沙泡作为白城市城市备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已完成功能区划，一级保护区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383-2002）中Ⅱ类标准，二级保护区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383-2002）中Ⅲ类标准。

二、镇赉县境内的防腐厂泡、南湖生态园具有水产养殖功能，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383-2002）中Ⅲ类标准。

三、大安市境内的杨磨坊水库、平安水库属于大型蓄水工

程，应明确具有水厂养殖功能，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四、施工期废水排放全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

五、除以上意见外，同意本项目执行你办来文中环境影响
评价拟采用的标准。

白城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9月10日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协调管理办公室

吉环发〔2015〕11号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协调管理办公室 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服务 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珲春市环保局、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管理机构：

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很大，为确保稳增长，推进吉林省经济稳中求进发展，按照有关要求，拟采取阶段性措施，通过简化程序为部分企业提供便捷服务的办法，对未及时办理环评和环保验收手续的企业集中解决相关问题。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全面清理环保不合规建设项目

各地要对辖区内所有建设项目未依法办理环评手续、建而未

验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分类制定落实环保整改方案，抓紧完善项目环保手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二、切实规范工作程序

本次清理整顿工作坚持“属地管理，统筹兼顾，分类处理，服务发展”的原则，采取“理顺一批，规范一批，淘汰一批”的方式进行。

(一) 集中理顺，加速办理一批。2014年底前已正式投产，但因各种原因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的项目，企业应开展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对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基本符合“三同时”等环境管理要求、环境影响程度较低、无环境安全隐患、无环境信访问题的项目，可由企业提出申请并将评价结果报环保部门备案，按照企业存在的实际问题，经辖区环保部门会同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发改、工信、国土、经合、工商等部门予以确认签批后，依法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二) 严格标准，区别对待，规范一批。对2014年底前已正式投产，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但未达到“三同时”等环境管理要求的项目，由企业提出申请，经辖区环保部门会同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发改、工信、国土、经合、工商等部门确认，并报当地政府相关领导审定后，环保部门按照《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确定的标准予以相应处罚，企业整改完成后进行验收，推动企业完善污染防治设

施，实现达标排放。

对2014年底前已正式投产，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项目，要督促企业抓紧开展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环保部门备案后申请环保验收。

对截至2014年底仍在建设或建成未投产的环保违规项目，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限期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三) 对恶意违法、危害公众利益的，取缔淘汰一批。对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建设，高耗能、高污染，治理成本高，产能过剩，情节恶劣，群众反映强烈，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项目，一律依法予以淘汰或取缔。

2016年1月1日以后的环保违规项目，要依照《环境保护法》，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对构成行政拘留行为的，要及时移交公安部门进行处理；对构成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几点要求

(一) 确定时段范围。本次清理工作截止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逾期未完成的，将不再进行受理。各地要加大对相关企业规范整改指导和督促力度，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整改任务。

(二) 严格工作标准。对纳入清理范围的项目实行分类处理、区别对待的措施。各地要加强指导力度，严格工作标准。督促相关企业抓紧提出书面检查和申请材料，环保部门按整改情况进行验收，确保标准不降低。

(三) 规范工作程序。建设项目清理规范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级项目主管部门要立即部署相关企业，按照有关程序要求，抓紧组织制定整改方案，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当地政府相关领导签批，环保部门依法依规提出项目手续完善意见。对未时限和要求完成整改工作的企业，将依法对其进行相应处罚，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四) 明确管辖权限。本次清理规范工作以市（州）为单位，并指导各县（市）按要求开展。按照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规定应由省环保厅审批的项目，由市（州）环保部门进行初审，省环保厅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核发批复文件。各地在清理规范工作中，要建立完善相应档案，并报省环保厅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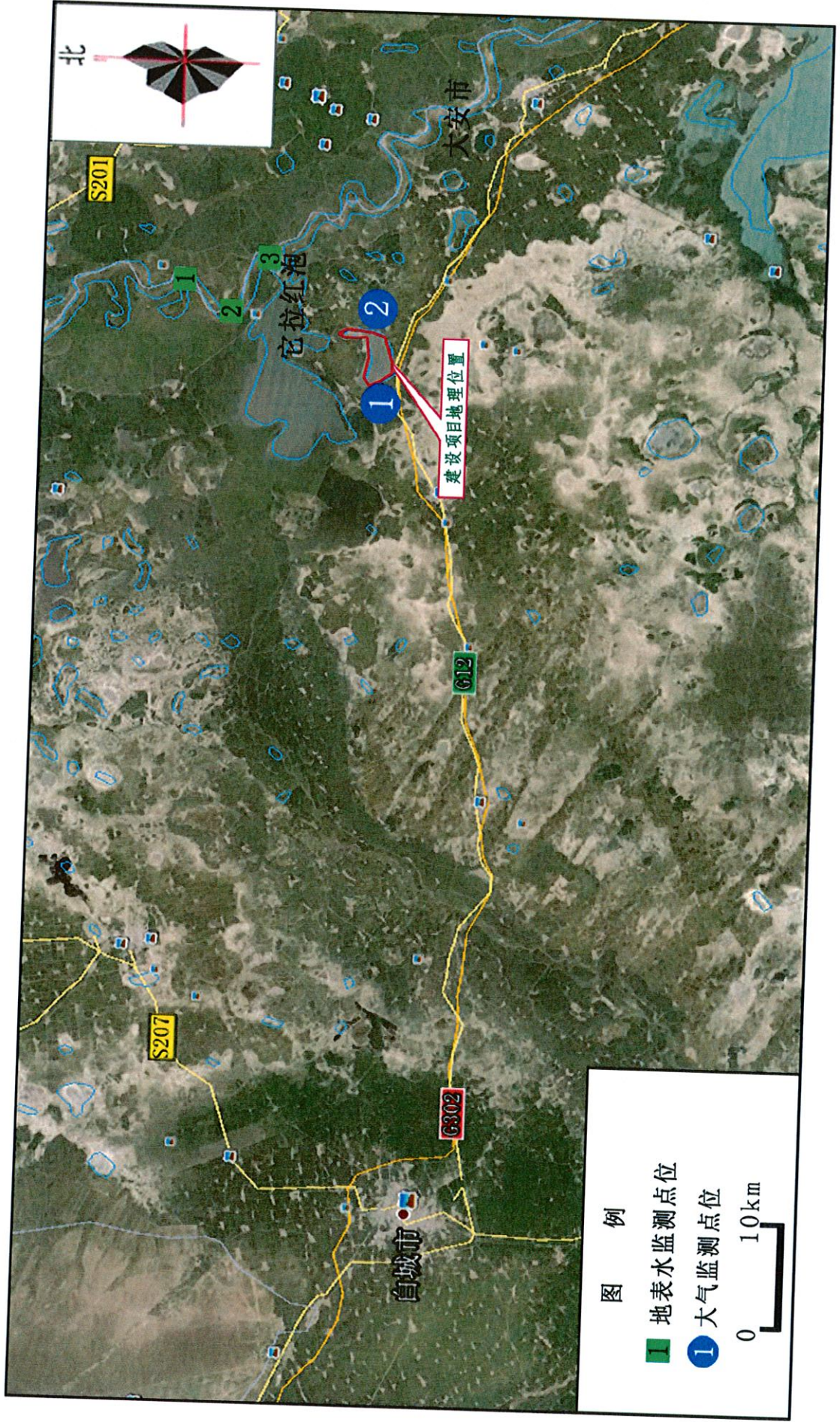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大厅）管理机构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协调、配合驻厅窗口落实好本通知要求。

特此通知。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10月13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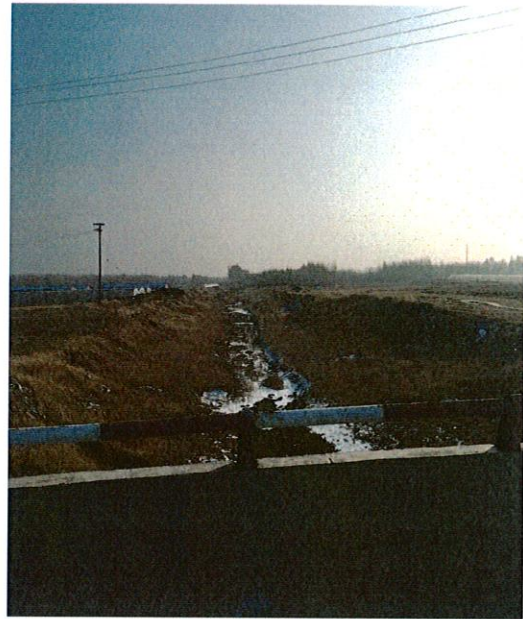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地表水、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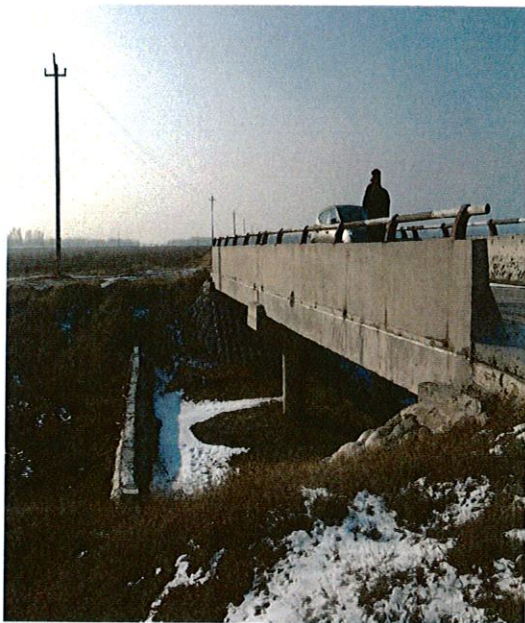
附图2 周围环境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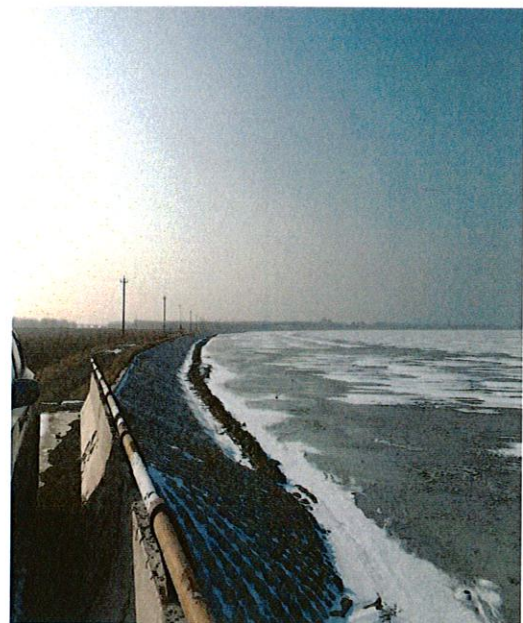
它拉红泡分水闸



新建引水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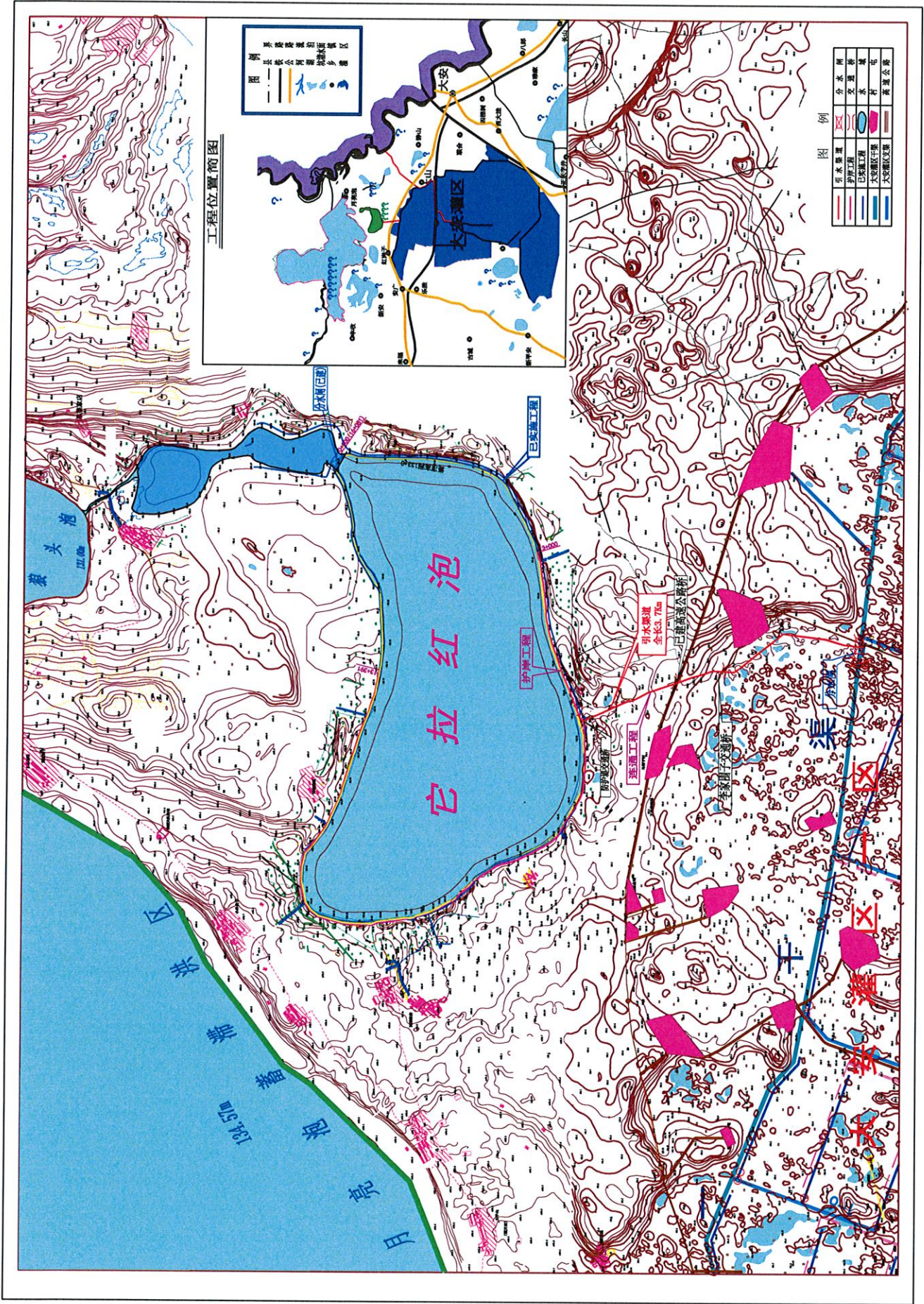


它拉红泡交通桥



新建的围堤

附图3 现场踏查照片



附图4 工程总体布置示意图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编号: 20150247

项目名称: 白城市月亮泡蓄滞洪区它拉红防护堤护砌应急工程

项目类别: 一般类项目

行业类别: 农林水利

项目拟建地点: 大安市它拉红泡

建设性质: 新建

单位名称: 大安市它拉红防护堤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地址: 大安市它拉红泡
131000

邮编:

联系人: 周瞳

联系电话: 15834653353

建设内容及规模: 引水渠、沉砂池、引水管道、集水池及排水设施

单位名称: 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机构

项目负责人: 陈长伟

联系电话: 043186785908

环评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形式: 直接审查

备注: 本项目为补做环评, 根据吉环审【2015】11号, 吉水技【2012】1460号文件, 特申请直接审查

经办人: 姜莹



注: 环评单位需将此备案表附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后。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白城市月亮泡滞洪区它拉红防护堤护砌应急工程		建设地点	白城市境内的大安市红岗子多境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引水渠道1条,总长3742米;分水闸1座;交通桥2座;对未防护的10324米(路)堤进行防护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环评)												
行业类别	N76 水利管理业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	编制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2340.38		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1.7									
单位名称	大安市它拉红防护堤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单位名称	吉林省中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431-89900399									
通讯地址	大安市康平北街5-16号		通讯地址	长春市自由人路4755号		邮政编码	130000									
法人代表	张军		环评单位	四平环评乙字1609号		评价经费(万元)	--									
环境质量等级	环境空气 二级		地下水	III、IV类		土壤	其他									
环境敏感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农田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input type="checkbox"/> 沙化重点治理区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草原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珍贵动植物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自然文化遗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流域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湖泊															
建设项目所处区域现状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本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请填写)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1)	允许排放量(2)	实际排放量(3)	核定排放量(4)	预测排放量(5)	允许排放量(6)	产生量(7)	自身削减量(8)	预测排放量(9)	核定排放量(10)	以新带老削减量(11)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2)	预测非排放量(13)	核定非排放量(14)	排放增减量(15)
	废水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3、(9)=(7)-(8), (15)=(9)-(11)-(12), (13)=(3)-(11)+(9)
 4、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